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A股上市

1. 招股意向書

分拆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建議A股上市之招股意向書及相關附錄全文(僅以中文編制)。

2. 定價

誠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釐定發售價，分拆公司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為建議A股上市之牽頭包銷商）已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中國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初步價格諮詢。

現釐定分拆公司股份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41.79元。

(II) 提呈發售

根據建議A股上市，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116,600,000股新股以供投資者認購。提呈發售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合共116,6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將提呈發售以供投資者在建議A股上市中認購。在提呈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分拆公司現有股本約13.63%及分拆公司經發行提呈發售項下新股份擴大之股本約11.99%。

2. 發售價

分拆公司在建議A股上市中之股份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41.79元。

3. 所得款項用途

將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及佣金後，預期將由分拆公司主要用於以下各項：(1)綠色智慧製造技改專案；(2)高能動力鋰電池電芯及PACK項目；(3)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動啟停電池建設項目；(4)全面數位化支撐平台建設專案；(5)國家標準技術中心創新能力提升項目；(6)補充流動資金。

(III) 有關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i)高端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綠色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 分拆集團

分拆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電池(包括鉛酸電池、鋰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相關的服務。

分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17,259	1,491,731	789,525

分拆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1,942千元。

目前，本公司控制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33%的股權。於提呈發售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控制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53%的股權。分拆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3. 中信

中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建議A股上市的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中信為中國領先的投行，從事投資銀行、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信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已在分拆公司的招股意向書中披露信息外，中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IV)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對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a) 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擴展鋰電池業務及鉛酸電池生產基地的智能轉化、建設本公司的信息系統及搭建全面數位化支撐平台，以及補足營運資金；
- (b) 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經營不同業務板塊，兩者很可能遵循不同的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明確區分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的業務及產品，能帶來更高的透明度，並帶來更明晰的企業架構，提高營運效益；
- (c)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就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為彼等提供個別的籌資平台。尤其是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集團將於中國擁有一個個別及獨立的上市平台，令其可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增加其為其業務發展而開拓新融資及籌資渠道的可能性；

- (d)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令分拆集團的價值能按其自身價值獲得評估，藉此提高分拆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價值；
- (e)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公司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亦將為本公司所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創造並釋放價值；及
- (f)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是分拆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將繼續合併分拆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益處。

通過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在中國搭建新融資平台，預計(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將會進一步鞏固及增強。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財務影響

由於在科創板的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分拆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於科創板的建議上市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提呈發售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控制權將由約98.33%減至約86.53%。因此，提呈發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分拆公司的權益。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提呈發售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主要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就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分拆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視乎(但不限於)現行市況。即使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分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分拆公司仍存在因發行認購不足或發行時未能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科創板預計市值上市條件而導致發行失敗的風險；本公司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史伯榮先生、張開紅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和張湧先生。